

附件 1

2024 年航班正常考核指标和调控措施

(征求意见稿)

为健全航班正常考核机制，努力提升航班正常水平，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，现提出航班正常考核指标和调控措施。

一、考核范围

1. 航班正常的考核范围仅限于国内航班。
2. 国际和港澳台航班暂不考核，恢复时间及考核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。
3. 旅客吞吐量 1000 万人次（含）以上的机场以 2023 年数据为基准。

二、考核标准

(一) 航空公司考核指标和调控措施

1. 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的不正常航班数占当月计划航班数比例高于 6%（含）（ $\text{公司原因导致的不正常航班数量} / \text{计划航班数量} * 100\% \geq 6\%$ ），并且比例最高的 3 家客运航空公司，自通报下发之日起连续 3 个月停止受理该航空公司客运加班、包机和新增航线航班申请。
2. 客运航空公司当月到港航班正常率低于 75%（不含）且排名后 3 位的（6-8 月低于 70%且排名后 3 位），予以通报；连续 2 个月不符合要求，自通报下发之日起连续 3 个月

停止受理该航空公司客运加班、包机和新增航线航班申请。

（二）机场考核指标和调控措施

1. 旅客吞吐量 1000 万人次（含）以上的机场当月航班起飞正常率低于 75%（不含）且排名后 3 位的（6-8 月低于 70%且排名后 3 位），予以通报；连续 2 个月不符合要求，自通报下发之日起连续 3 个月停止受理该机场客运加班、包机和新增航线航班申请。

2. 旅客吞吐量 1000 万人次（含）以上的机场当月计算撤轮挡时间（COBT）符合率，即实际撤轮挡时间（AOBT）与计算撤轮挡时间（COBT）的差值在-5 至 10 分钟（均含）以内的航班比例低于 70%（不含）且排名后 3 位的，予以通报；连续 2 个月不符合要求，自通报下发之日起连续 3 个月停止受理该机场客运加班、包机和新增航线航班申请。

（三）空管考核指标和调控措施

旅客吞吐量 1000 万人次（含）以上的机场当月计算起飞时间（CTOT）符合率，即实际起飞时间（ATOT）与计算起飞时间（CTOT）的差值在-5 至 10 分钟（均含）以内的航班比例低于 70%（不含）且排名后 3 位的，对机场所在地的流量管理部门予以通报；连续 2 个月不符合要求，按照《航班正常管理规定》进行处罚。

三、奖励指标

航空公司、机场全年所有指标均符合要求，在下一年两次航班换季的航线航班评审中给予一定支持和倾斜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自 2024 年 1 月起统计相关数据，正常率均为调时正常率。

2. 民航局运输司每月发布通报，航空公司、机场被停止受理客运加班、包机和新增航线航班申请的，正常航班换季、特殊加班和包机、新开国际航线除外。

3. 请各运行保障单位高度重视航班正常工作，强化内部管理，切实履行航班正常主体责任，提升航班正常管理水平。

4. 请各地区管理局认真履行航班正常监管责任，严格执行上述调控措施，督促辖区内各单位不断提升航班运行水平。

5. 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反馈民航局。

6. 本考核指标和调控措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